

##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

102.1.8 系務會議通過  
102.5.7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07.9.11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11.1.11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12.5.16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設定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，加強英文語文能力。

1. 適用本系 111 學年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。
2. 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完成。

二、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：

1. 碩士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：
  - (1)托福紙筆測驗(ITP)至少達 525 分(含)以上。
  - (2)托福網路測驗(iBT)至少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  - (3)雅思(IELTS)至少達 5.5 分(含)以上。
  - (4)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初試以上。
  - (5)多益(TOEIC)至少達 640 分(含)以上。
  - (6)劍橋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至少達 155 分(含)以上。
  - (7)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平均成績 65 分(含)以上。
  - (8)選修碩士班全英文課程(2 學分以上)並及格者。
  - (9)參加本校自辦之校內英檢考試，通過成績標準請依本校「校內英檢成績通過標準表」。
  - (10)修習一學期之英文補救教學「英文工作坊」課程並及格者。

\*英文檢定成績的有效認定期限為畢業前 5 年內(以年度認列)。
2. 碩士生入學前學士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大學畢業，等同通過英文檢定。
3. 若於入學前已參加以上英文檢定並達通過標準者，可免參加檢定，入學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系辦登錄。
4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研教組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